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C00006030822017070502711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利宝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工地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为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

（二）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三）运载货物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五）主险条款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第八条 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率。

释义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燃：是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也没有发生碰撞、倾覆的情况下，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的火灾。